

津高新审环准〔2021〕15号

关于对天津膜科力科技有限公司污水水样检测 小试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膜科力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膜科力科技有限公司污水水样检测小试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膜科力科技有限公司原厂址位于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苑科技园（环内）鑫茂科技园 C1 座 CD 单元六楼 C 单元，主要为河道水处理相关客户进行河道水净化实验服务及部分工业废水产生客户进行水质检测试验服务，公司现具备年开展水质检测实验 50 组、净化小试实验 10 组的检测能力。为适应实际需要，现公司拟投资 11 万元，迁至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苑科技园（环内）鑫茂科技园 C2 座四层 D 单元，建设污水水样检测小试实验室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 100

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租赁房屋，在原有设备继续使用的情况下新增部分设备，继续从事水质检测及净化小试实验服务，迁建后年检测能力不变。该项目环保投资 0.5 万元，主要用于营运期废气治理措施、隔声降噪措施、固体废物收集暂存、排污口规范化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质检测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异味、极微量硫酸雾经通风橱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P1排放。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与自来水、经强化耦合生物膜反应器净化后的河道水（净化后进入水质检测实验的河道水除外）一并经园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咸阳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总排口废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限值要求。

（三）通风橱、蠕动泵、风机等设备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

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清运；留样工业废水、水质检测实验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实验沾染物、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0.0648吨/年、氨氮0.0065吨/年、总氮0.0081吨/年、总磷0.0008吨/年。

五、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

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 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清单
- 7、《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此复

2021 年 2 月 24 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